

债券代码：1080094. IB； 122890. SH

债券简称：10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399. SZ

债券简称：16 凯迪债

##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7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持有上市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的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8 月 5 日前就整改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

特此公告。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